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售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發售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就全球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非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繫人（如適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信賴。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兩者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載方式重新分配。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本售股章程及其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

上市由工商東亞保薦。此外，工商東亞為全球發售之全球協調人兼賬簿管理人。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之牽頭經辦人。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即預期定價日）或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所協定之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而預期國際配售股份由國際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最終發售價

預期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倘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除下文所述者外，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相關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與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受法例限制。因此（不限於以下所述者），本售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並非要約或邀請，而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及情況，本售股章程不可當作邀請或要約。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獲悉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之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純粹作為指引。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所屬國家之任何相關外匯管制規例及稅項。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修訂版）（「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辦理登記，因此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例S）或代表或以彼等為受益人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有效登記聲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明或證券法及其他有關法例登記要求的適用豁免或毋須受限於證券法及其他有關法例登記要求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條例及於各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僅會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反對發售股份，亦無認可或確認全球發售有利或本售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抵觸上文內容的陳述均屬美國刑事罪行。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非根據歐盟售股章程指令(2003/71/EC)實施之英國售股章程條例所批准的售股章程，亦並非在英國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修訂版）（「**金融服務法**」）第21條獲英國經金融服務法授權人士批准的售股章程。本售股章程所載的金融推廣僅給予及派發予(1)在英國境外收取本售股章程的人士，以及(2)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第19條（投資專業人士）及第49條（高淨值公司、非法團組織等）豁免的英國境內人士（上述所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並非有關人士者概不得按照或依據本售股章程行事。本售股章程為機密文件，僅向個別收件人提供，不得轉讓或指讓予非有關人士。本售股章程不得在英國向有關人士以外者傳閱，否則可能違反金融服務法及其他英國證券法例及法規。有關本售股章程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供有關人士參與。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進行者除外。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售股章程。因此，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惟以下人士除外：(i)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涉及的機構投資者；(ii)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涉及的有關人士及第275(1A)條涉及的任何人士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的條件。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而該人士乃：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界定者）），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且每名該等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信託（倘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而信託的每名受益人均為個人認可投資者，

則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該信託的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形容）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提出的要約收購發售股份後的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對於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要約（其條款為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的每次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幣），不論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向任何人士轉讓，在法團方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轉讓；
- (2) 倘轉讓不涉及代價；或
- (3) 倘根據法律規定轉讓。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可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發售。

每位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或本公司之借貸股本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申請尋求或計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將其證券上市買賣。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的其他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須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屬於香港財產。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以港元派付的股份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所列的各股東登記地址(若為聯名股東,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郵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支付予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如適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約整

本售股章程的若干貨幣金額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與運算總和相同。